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分别在内部控制和财务会计审计领域、政策法规和公司治理领域、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控制和内燃机电子控制领域就公司的发展战略、规范运作、财务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重大决策、技术创新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并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核查等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和专业建议，较好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健康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叶建芳女士是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叶建芳女士的重点研究领域是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会计审计等，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苏子孟先生是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会长。苏子孟先生的重点研究领域是工程机械行业市场、政策法规和公司治理等，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杨林先生是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长聘教授。杨林先生的重点研究领域是新能源汽车动力（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系统及控制、内燃机电子控制等，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2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叶建芳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叶建芳女士出席了 2 次会议；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叶建芳女士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另外，叶建芳女士还积极参加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有关会议。2022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叶建芳女士出席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叶建芳女士出席 1 次。

苏子孟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苏子孟先生出席了 2 次会议；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苏子孟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另外，苏子孟先生还积极参加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有关会议。2022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苏子孟先生出席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苏子孟先生出席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苏子孟先生出席 1 次。

杨林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杨林先生出席了 2 次会议；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杨林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另外，杨林先生还积极参加

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有关会议。2022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杨林先生出席 1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杨林先生出席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杨林先生出席 1 次。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有关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经营情况和有关重大事项的汇报，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内控管理等情况并对会议审议的议案积极提出独立意见和专业建议，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反对和弃权等异议。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期间能够积极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保障了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主动关注行业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2022 年，受国内经济增速下行、投资增速走低、工程开工率不足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重卡行业市场需求“腰斩”，重卡整车、零部件、经销商等产业链均受到较大影响，柴油机行业市场需求亦较大下滑，公司虽全力以赴克服行业下滑等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全年重卡和柴油机销量和收入下滑较大等因素导致 2022 年经营发生亏损。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核查、审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现金分红、内部控制执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规范良好，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公允反映了公司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能够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重视，公司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在上市公司编制 2022 年度报告工作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积极按要求认真开展与年报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监督和沟通工作，并对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和审计报告进行认真审议，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公司年度报告按期及时对外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较好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3 年，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升履职水平，运用各自的专业领域知识和研究经验，在内部控制和财务会计审计领域、政策法规和公司治理领域、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控制和内燃机电子控制领域等领域就公司的发展战略、规范运作、财务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重大决策、技术创新等方面认真履职，促进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努力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叶建芳 苏子孟 杨林

2023 年 3 月 29 日